

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发布

2024年 10—12月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年 12月 30日

◆越南

越南进行版权改革以迎接数字时代

越南现在正站在版权法之旅的十字路口，该国准备在数字改革以及日益提升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的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随着越南敲定其发展路线，几个关键的发展趋势和潜在的改革正在塑造知识产权保护格局的未来。本文将深入探讨这些变化以及其带来的实际影响。

●采用全球标准

越南最近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WCT）》标志着一个关键时刻的到来。此举不仅仅意味着该国接纳了国际协议，同时这也是一个明确的信号，即越南会认真遵守全球规则。通过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越南实质上是为那些会优先考虑知识产权保护事务的外国投资者铺好了迎宾毯。

但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首先，人们可能会看到越南处

理数字领域版权的方式发生转变。WCT 将重点放在了保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上，而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是当今这个技术驱动型世界的关键要素。这可能会导致越南的合理使用政策出现一些有趣的变化，这有可能为创新工作开辟出新的途径，同时仍然会保护创作者的权利。

● 驯服数字世界中的狂野西部

随着越南在线经济的蓬勃发展，在数字空间中保护知识产权的挑战也在随之增加。越南政府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它更新了《知识产权法》，将更多的责任放到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其他在线中介的肩上。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 ISP 现在应该在处理在线版权侵权行为时扮演起警察的角色。当版权所有人大喊大叫时，他们需要删除或屏蔽侵权内容的访问路径。这是一个重大的转变，为数字领域的版权执法工作提供了动力。

不过，有趣的是，越南还为 ISP 引入了“安全港”。基本上，如果 ISP 及时采取行动并删除了侵权内容，他们就可以免于承担责任。这是一种微妙的平衡措施，旨在创建一个更负责任的数字生态系统，而且不会扼杀创新或让服务提供商的负担过重。

● 数字锁和钥匙

随着越来越多的内容走向数字化，越南正在通过技术保护措施（TPM）和权利管理信息（RMI）来加强其武器库。越

南将这些视为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数字锁和水印。

虽然这在纸面上听起来不错，但真正的考验将是如何实施。这些措施将如何影响到日常用户？他们能否在保护创作者和确保合理使用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随着这些措施的推出，这些问题有可能会引发辩论。

◆ 英国

版权与人工智能的对峙将在数月内结束

近日，英国政府正计划结束将版权内容用作人工智能（AI）训练数据的不确定性，这对人工智能公司和创意产业利益相关者来说似乎是个好消息。

英国议会负责科学、创新和技术事务的副国务大臣费雷尔·克拉克（Feryal Clark）表示，在人工智能系统培训中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的持续对峙将在今年年底前得到解决。克拉克最近在《泰晤士报》科技峰会上发言时强调，无论是通过立法还是政策修订，都有望在未来几个月内得到解决。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于训练这些系统的数据质量。长期以来，人工智能公司一直在寻求获得大量高质量的数据集，以便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然而，创意产业的代表们继续对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他们的内容表示担忧，认为未经其同意并以支付版权费为回报的使用属于侵犯版权行为。

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创意权利保护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说：“目前的不确定性已经对人工智能创新的内容创作者和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越早找到解决方案越好。然而，鉴于利益相关者已经进行了数月的谈判，但最终并未达成任何自愿协议，年底前解决这一问题的预期似乎过于自负。”

在此之前，产业界和法律界人士也曾呼吁明确版权法，其中包括今年早些时候上议院通信与数字委员会主席斯托尔（Baroness Stowell of Beeston）。斯托尔男爵夫人给当时的科学、创新和技术大臣写了一封信，称政府在版权方面的记载“不充分且每况愈下”，敦促在有问题的商业模式变得根深蒂固和正常化的风险下，围绕人工智能的发展对版权法进行审查。

费雷尔·克拉克的评论表明，争端的僵局可能会通过实施立法而非行业自愿解决方案来打破。丹尼斯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将拭目以待，看看辩论的一方是否会比另一方更受青睐，或者是否会像上届政府所说的那样，试图在有关各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在目前的僵局中，一些内容创作者已经对人工智能开发者提起了法律诉讼。盖蒂图片公司（Getty Images）与 Stability AI 之间的纠纷目前正在伦敦高等法院待审。盖蒂图片公司声称，Stability AI 在开发和训练人工智能系统

“Stable Diffusion”时，在两个方面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第一，将其图像作为数据输入，用于训练和开发 Stable Diffusion；第二，关于 Stable Diffusion 生成的输出，Getty 声称这些输出是复制版权作品的合成图像。丹尼斯说：新政府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必须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提供一些指导。

然而，丹尼斯说，该案的听证会预计要到明年夏天才能举行，英国高等法院也不可能在 2026 年之前作出判决，而且还可能会有上诉，因此“新政府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必须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提供一些指导”。

◆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应对高技术产业技术秘密泄露的对策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布应对高技术产业技术秘密泄露的对策，通过建立国家技术保护体系，减少韩国因半导体、二次电池等高技术产业技术秘密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增强全球产业竞争力和经济活力。主要对策包括利用专利大数据分析、商业秘密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制度等方式加大防范和监控力度。

（1）加强基于专利大数据的技术秘密泄露监控和防范尖端技术秘密泄露制度。通过专利大数据分析，掌握技术秘密泄露情况，与情报机构共享并立即开展调查，建立先发制

人的技术秘密泄露防范体系。KIPO持有5.8亿件专利大数据，汇集全球企业、研究机构、大学的尖端技术信息（如全球研发动向、关键人才、技术动向等），可作为发现技术秘密泄露的核心数据。

今年4月，KIPO被指定为韩国国家情报机构，将为韩国提供专利趋势、权利转让和人才信息等数据。由于技术相似性对于技术秘密泄露调查至关重要，KIPO计划建立一个技术咨询系统，1,400余名技术专家将协助情报和调查机构确定是否发生技术侵权。

此外，KIPO还将推动商业秘密法的修订，细化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以便在技术窃取手段日趋复杂的情况下，对各种侵权行为做出反应。其次，KIPO还应提供民事或刑事救济，并引入“泄露”举报的奖金制度。同时，KIPO还将建立处罚制度，以应对外国企业通过在韩子公司向海外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2）建立技术秘密泄露证据收集制度，推动诉讼集中管理。韩国政府通过推进技术侵权诉讼制度、加大损害救济、提高研究人员待遇等方式预防技术秘密泄漏。首先，KIPO将加快引进证据收集系统，以改善因证据获取不足而导致技术秘密泄露胜诉率和赔偿金低的情况。其次，KIPO将促进技术侵权案件的集中化管理，以提高技术侵权案件的审判专业性。集中化管理[3]将扩大至商业秘密、产业技术保护、不

正当竞争、刑事案件以及初步禁令等民事案件。此外，韩国政府也在积极扩招国内技术人才（计划招聘 135 名专利审查员，并选拔 100 余名韩国产业领域教授），并扩大职务发明奖励制度的适用范围，以防止韩国核心研究人员流失。

（3）加强技术保护咨询、原创性证明制度等应对措施。韩国政府将每年为 40 家涉及国家战略核心技术的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保护咨询服务。同时，根据大学、研究机构的特性，制定个性化的技术保护策略。

韩国还将通过提供创意保护制度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在交易、谈判中保护技术信息。将“公益专利代理人中心”升级为“产业专利法律支持中心”，为商业秘密泄露的受害企业提供民事诉讼费用和法律咨询等支持服务。此外，将增强法院、检察院、警察局之间的合作以快速解决技术秘密泄露纠纷，并加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权利。

◆ 欧洲

欧洲专利局为中国申请人提供更便利支付方式

欧洲专利局近日新闻称，将为通过 PCT 申请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局的中国申请人提供更为便利的费用支付方式。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中国申请人可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欧洲专利局（EPO）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共

同宣布，两局的专利合作条约（PCT）试点项目进入下一阶段。2024年12月1日起，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PCT申请的国际检索局的中国申请人，可以通过CNIPA以人民币形式向EPO支付国际检索费。

基于2020年12月1日首次启动的试点项目的成功，新一期试点为中国国民和居民要求EPO出具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提供更多便利，允许其使用本地货币支付相应检索费用。

选择EPO作为国际检索局，申请人可以加快获得欧洲专利保护的进程。此外，第二期试点也保留了前一期的关键益处，即在依据PCT第二章向EPO请求国际初步审查时，费用减免75%。进入欧洲阶段后，不需要提供PCT申请翻译件或进行补充欧洲检索，能同时节省进程时间和成本费用。

新一期试点项目每年的申请量上限仍然是3,000件，确保尽量多的申请人能享受该项目带来的益处。